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6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综合事务	保障环境监察局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监察执法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			
					
成效指标	综合事务	保护生态环境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	曾晖		联系电话		6628226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7	实际到位资金(万 元)	8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83.3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87	市县财政	8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叶道海	主任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8分	叶道海
刘金玲	副科长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7分	刘金玲
陈明东	科长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7分	陈明东
合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6日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2020 年综合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单位领导 3 名，办公室 4 名，法制科 4 名，环境稽查科(海口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中心)4 名、环境信访科 8 名、环境监察一科 5 名、环境监察二科 4 名、环境监察三科 4 名、环境监察四科 4 名，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岗位 17 个。其中：办公室、法制科、环境稽查科(海口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中心)、环境监察一科、环境监察二科、环境监察三科、环境监察四科各 2 名，环境信访科 3 名。

内部设有 8 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法制科、环境稽查科(海口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中心)、环境信访科、环境监察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市环境监察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二) 组织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对需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提出移交建议；配合司法机关做好违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三) 组织实施环境信访的调处工作，负责“12369”环保投诉热线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四) 组织实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的环境监察。

(五)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六) 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具体实施对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的征收；负责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与决算的编制；负责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

(七) 负责环境监察应急管理工作；配合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八) 组织实施环境监察稽查工作。

(九)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综合事务项目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环境监察局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2]40号）设定，内容为：1、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2、组织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3、组织实施环境信访的调查处工作，负责“12369”环保投诉热线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4、组织实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的环境监察。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6、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工作。7、负责环境监察应急管理工作。8、组织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三)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综合事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 2020 年预算 87 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
市财政通过预算资金下达。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按计划使用资金 87 万元，剩余 3.64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执法监督监察，取得了良好的绩效目标。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各项开支严格审批，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范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 2020 年预算 87 万元，实际支出 83.36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计划，严格项目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87 万元，结 3.64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资源和人力，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单位领导的重视下，综合事务项目 2020 年度完成几大目标：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开展“三会一课”学习教育活动。召开党员学习大会 16 次、党支部委员会 8 次，党小组学习会 7 次，党员同志上党课 6 次(其中书记上党课 2 次)。二是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三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干部职工反腐倡廉意识，依法行政，清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种消极腐败行为。四是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五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六是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七是发展新党员。

二、开展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

2020 年，捐送米、面、油等慰问品、慰问金共计 15000 余元。2020 年 10 月，我局工作人员所在的三门坡镇友爱村委会在

全省脱贫攻坚大比武中成绩优秀。2020年11月，我局工作人员所在的秀英区石山镇福安村乡村振兴工作队被评为全省乡村振兴工作队先进集体。

三、开展环境信访调处工作

一是开展春节期间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重点难点信访问题活动。

二是及时办理环境信访事项。截止12月31日，全年办理信访件合计569件次，办结率为100%。其中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投诉563件次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4件次；省信访系统信访件2件。

四、贯彻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海口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一是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的函》的要求，我局从3月底开始，对照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纳入条件，全面梳理、核实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对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施动态管理。3月份纳入符合条件企事业单位156家，4月份100家，5月份188家，6、7月份为189家，8、9、10、11、12月份为190家。同时对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免于现场执法14家；在清单实行期间，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减少执法3家次。对清单内企事业单位非现场检查62家次，其中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开展非现场检查44家次，利用用电、用能监控3家次，其他方

式 15 家次。执法部门服务企业次数 604 家次，其中利用电话、网络等服务企业 457 家次，现场帮扶 120 家次，其他方式 27 家次。二是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权力清单，制定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该方法一共有 20 条，对一些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了规定。通过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优化执法方式及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方法，有效减免清单内企事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有利于提升执法效能，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推动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共立案查处 14 宗，下达决定书 11 宗，移送公安 1 宗，罚款共计 229.9 万元（其中加处罚款 26.4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宗，配合开展行政复议案件 2 宗。

六、积极应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环境监管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83 人次，对 12 家三甲医院尤其是定点收治医院开展 4 轮次的全覆盖检查，共计检查医疗废物 40866.1 公斤，其中损伤性医疗废物 2164.3 公斤，感染性医疗废物 29981.6 公斤，其它医疗废物 8720.2 公斤，均全部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加强帮扶社区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

市局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连续 30 天出动人员 48 人次协助新埠街道土尾社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流动人员体温测试及在村口卡点驻守值班等工作。

七、开展 2019 年环境统计工作

一是参加线上业务培训。2020 年 4 月 9 日，组织环境统计工作人员及纳入环境统计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的企业环境统计填报人员参加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线上培训，学习掌握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要求、系统填报及系统操作等内容；二是加强数据审核。为保障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填报质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我局对重点指标的数据填报、逻辑关系和数据计算等进行认真细致的测算，向企业及时发送环境统计工作相关任务、说明、统计技术要求等相关工作信息，同时快速解答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八、加强环保业务知识培训和交叉执法检查

2020 年，我局共派员参加医疗机构环境管理业务培训、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培训等 150 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 2019-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全省交叉执法检查及全市交叉执法检查等 288 人次。2020 年，我局潘毅、周煜人等 2 位同志被生态环境部评为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第二轮次表现突出个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我单位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

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 97 分，评价等次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环境监察力量不足问题仍较突出。我市市级环境执法机构编制40人，低于国家平均水平，执法人员三分之一为工人，素质参差不齐。环境监察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与国内兄弟城市环境监察队伍相比还有差距。对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内容掌握不够精准，案件时效性和程序有待提高。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规范环境执法程序，增强案件质量，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